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附加安逸住院补偿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八条 释义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安逸住院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IHRCS。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经本公司指定医院的医师诊断必须在本公司指定医院住院治疗时,则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本公司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四项费用总和的 85% 支付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但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每日限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但若同一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超过 90 天,仅以给付 90 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天为限。

- 1) 床位费
- 2) 膳食费
- 3) 诊疗费
- 4) 护理费

二、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指定医院医师诊断,必须接受且已接受住院手术(但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除外),则本公司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三项费用总和的 85% 给付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但同一次住院的最高给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

- 1) 手术费
- 2) 麻醉费

3) 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

三、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本公司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的且合理的下列四项费用总和的85%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同一次住院的最高给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

1) 药费

2) 治疗费:除一般治疗费外,还包括氧气费、监护费、震波费、介入费、透析费

3) 输血费:包括血液或血浆输注费、血液或血浆制品费用

4) 辅助检查费:包括化验费、检验(检查)费和摄片费

若被保险人支付的上述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有所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补偿,则本公司仅给付剩余部分的85%。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住院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因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若续保,仍以第一个生效日为准)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
2. 因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续保本项不适用);
3.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4. 主合同第三条第1-11项;
5.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病所致;
6.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7.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8. 怀孕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流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或分娩(含剖腹生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9. 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实行摘除捐献器官手术而住院者;
11. 被保险人因做变性手术而住院者。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同。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签发承保凭证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

限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生效。

第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终止；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指定医院：本公司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